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因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缓解其注册资本金不足而产生的业务限制，有效降低财务杠杆，促进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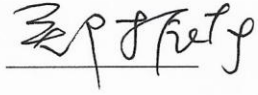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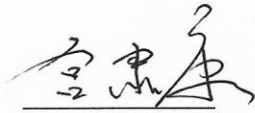
郑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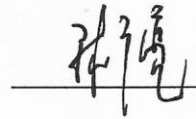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 2018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

日期：2018年2月5日